

薪資轉帳匯款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

因 帳務調整 之故，

無法依公司規定開立個人薪資帳戶帳號，本人同意

自 109 年 7 月份起於「興大文化有限公司」所得之薪資

獎金匯入下列所示帳戶帳號，本人爾後無任何異議。

帳戶名稱：興大文化有限公司

銀行名稱：第一銀行/台中分行

銀行帳號：401-10-210052

此致

興大文化有限公司

立同意書人：王佩芳
(本人親簽)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

0226998 'ON
3659770



第一銀行
First Bank

www.firstbank.com.tw

銀碼代號 007

活期存款存摺

分行別 - 科目 - 編 號

帳號 401-10-210052

興大文化有限公司籌備

戶名 虞王佩芳

台中分行 04 22233611

存款
日期
姓名